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0GK0027

项目名称：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
息化平台（一期）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4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公安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027

2. 项目名称：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

3. 采购项目预算：89058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新用户入网业务向导》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1/079001001/20150123/296682f5-ba2a-479b-bed3-f59a298f4ebf.html>）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20年5月7日9:10，签到截至时间：2020年5月7日9:30，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联系人：许超，联系电话：13776610678。集中考察或答疑时，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等前往。

7.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5月13日 09:2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20日 09:2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8.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许超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84420545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陈伟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850591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9. 其他

9.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9.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

10.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1.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核对《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用数据，签署“核对无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报价

15.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5.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5.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8. 投标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9. 开标

19.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19.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6.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6.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	10
技术			
2.1	需求理解	供应商提供需求理解材料，（1）需求理解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5分；（2）需求理解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3）需求理解不够深入的得1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5
2.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总体技术方案，（1）总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6分；（2）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3）总体技术方案一般的得2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6
2.3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1）有明确的阶段划分，各阶段提交的成果明确，有明确的开发管理过程和方法的得4分；（2）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有较明确的阶段划分，各阶段提交的成果较明确，有较明确的开发管理过程和方法的得2分；（3）不提供的不得分。	4
2.4	数据接入方案	供应商提供数据接入方案（包括以下八项内容：标准地址数据、人口数据、房屋数据、出租房数据、突发预警数据、应急管理企业数据、社区矫正数据、安置帮教等数据），（1）对接数据来源描述清晰、能够提供详细的数据接入方案的，每提供一项接入方案得1分；（2）对接数据掌握较为清楚，能够提供基础的数据接入方案的，每提供一项接入方案得0.5分；（3）不提供的不得分。	8
2.5	系统对接方案	供应商提供系统对接方案（支持与以下八个平台：“我的南京”APP、南京市公安局警务综合平台、一标多实系统、二维码电子门牌系统、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八化”平台、江苏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江苏省安置帮教管理系统、区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进行对接），（1）对接系统能够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的，每提供一个平台对接方案得1分；（2）能够提供简单的对接方案的，每提供一个平台对接方案得0.5分；（3）不提供的不得分。	8

2.6	项目组人员证书	<p>(1) 四位项目经理任意一位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得2分; (2) 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I认证的PMP证书, 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 最多得6分; (此项一人多证按一证计算, 不重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 最得多2分。(此项一人多证按一证计算, 不重复得分)</p>	10
2.7	演示要求	<p>使用原型系统演示最高得18分; 使用PPT及其他方式演示最高得8分; 无演示的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1) 信息采集子系统功能模块中能够完整体现1-2个信息采集服务, 体现标准的工作流程: 推送、接收复核、留证、采集、审核、评估考核六大环节。实现网格信息采集工作流程的“一体化”。功能中需体现二维码标准地址与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的关系。(如: 户籍人口、老年信息)。(根据功能模块的完整性、合理性、清晰性, 由评委打分, 演示效果好的得4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差得0分)</p> <p>(2) 网格巡查子系统功能模块能够完整体现通过扫描“南京市二维码电子门牌”直接进行矛盾纠纷、消防(安全)巡查、社区环境卫生的采集、上报、处置的全流程“一体化”。(根据功能模块的完整性、合理性、清晰性, 由评委打分, 演示效果好的得4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差得0分)</p> <p>(3) 监管子系统功能模块能够完整讲解人员的走访流程: 按照平台的提示, 通过上门走访, 核实人员基本情况, 关系人情况、工作力量等, 并将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上报。(根据功能模块的完整性、合理性、清晰性, 由评委打分, 演示效果好的得4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差得0分)</p> <p>(4) 网格工作质效功能模块, 能够完整看到市、区、街(镇)、社区、网格五级架构的网格达标信息的功能展示。(根据功能模块的完整性、合理性、清晰性, 由评委打分, 演示效果好的得3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差得0分)</p> <p>(5) 网格工作清单功能模块, 能够完整看到网格内按照网格达标考核的每项工作情况。(根据功能模块的完整性、合理性、清晰性, 由评委打分, 演示效果好的得3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差得0分)</p>	18
服务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有效证明	

3.1	本地化服务	材料的得2分。	2
3.2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方案，（1）服务承诺合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责任明确，具有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的得2分；（2）服务承诺较合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责任较明确，具有较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的得1分；（3）不提供的不得分。	2
3.3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市、区、街道、社区、网格五级），（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2）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3）不提供的不得分。	3
3.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3）不提供的不得分。	3
3.5	相关承诺	供应商承诺提供相关材料并承担专利申请费，协助采购人通过本项目申报获得相关专利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书）	2
业绩			
4.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包含省、市、县三级社会治理类应用）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合同反映相关信息）	5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1	供应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4
5.2	履约能力2	供应商具有CMMI5级证书的得3分，CMMI4级证书的得2分，CMMI3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5.3	履约能力3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7分。	7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2018年4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南京市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实施意见（试行）》（宁委办发〔2018〕33号），2018年7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8〕25号），相关文件对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与社会治理信息化深度融合、互为支撑，按照整合各有关方面涉及社会治理的数据信息，实现各有关部门信息系统相关业务应用与市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应用无障碍对接，以及信息数据关联整合、共享共用，在全市统一的“一张蓝图”空间信息系统中建立网格空间信息标注的整体要求，拟开发建设以“我的南京”APP为入口的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实现一个终端采集应用的目标，切实增强社会治理预测预警预防支撑能力。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 (1)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 (3) 《江苏省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的意见》（苏办发〔2017〕57号）。
- (4) 《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苏办发〔2018〕22号）。
- (5) 《南京市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实施意见（试行）》（宁委办发〔2018〕33号）。
- (6)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 34300—2017）等文件要求

4.1.3 建设目标

依托“智慧南京”，按照“一张网、一个终端、一个平台、一个中心”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级政务部门涉及社区管理和服务的信息资源和系统，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作为延伸到社区的唯一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平台，实现社区和网格信息统一采集、社区公共服务一网通办、风险隐患智能处置。加强与社区群众互动，达到共建共享共治的目标。

4.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格工作支撑平台	1	套
2	网格化社会治理数据交换中心	1	套
3	网格化社会治理研判分析系统	1	套
4	手机端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	1	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网格工作支撑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网格工作支撑平台主要由系统管理、网格管理子系统、网格员管理子系统、综合展示子系统、绩效评估子系统、监督考核子系统、审核审批子系统等子系统组成。并需具备相关应用支撑服务（包括 workflow 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统一消息服务、前端构建服务、报表服务、微服务支撑、日志审计服务等）</p> <p>（1）系统管理 具备角色和权限的自定义管理功能，要能适应组织机构变更的调整需求，应能通过组织机构、工作角色、功能模块三个维度的配置组合，实现用户对功能的灵活组合。</p> <p>（2）网格管理子系统 通过标准地址划分网格，所有的实有人员、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监控、发生的事件、公共部件等纳入网格管理，可按照不同标准和实际情况划分网格。提供全市网格边界采集功能，实现全网网格边界汇聚和一张图展示；提供政务网全市标准地址服务和管理功能。</p> <p>（3）网格员管理子系统 实现全市各级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建设社工、网格员基本信息、角色信息、组织架构的新增、删除、维护等功能。</p> <p>（4）绩效评估子系统 系统根据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网格达标指标体系，对网格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自动计分，并结合日常考勤、工作质量检查、成效或问题、居民意见、民主评议等，产生绩效得分及排名。</p> <p>（5）综合展示子系统 可以根据展现效果查询，通过指标管理、图形、表格、报告等决策分析组件的组合应用实现对各类业务数据集成和基于业务数据的数据建模及精确展现。</p> <p>（6）监督考核子系统 对问题解决、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按照市、区、街（镇）、社区、网格分区域、分类别的监督，对网格工作质效进行展示，对采集、巡查、处理、上报的整个过程进行预警和跟踪。</p> <p>（7）审核审批子系统 对数据和业务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功能，从而使各业务数据真正按照业务条线要求归类，能够更加准确有效地反馈给各个业务部门。</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网格化社会治理数据交换中心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网格化社会治理数据交换中心作为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分支与补充，满足全市社会治理工作专业性、特殊性的需求，为南京市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提供数据资源支撑。</p> <p>(1) 社会治理数据资源中心 社会治理数据资源中心结合实有人口、标准地址等数据，对社会治理数据进行规范整合，集中存储、管理社会治理数据资源。</p> <p>(2) 社会治理数据资源池 社会治理数据资源池借助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汇聚各政务部门提供的专业数据，接收社区治理一体化平台提交的社会治理数据，经社会治理数据清洗服务清洗转换后，再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将数据推送至社会治理数据资源中心，供社会治理数据资源中心进行整合利用。</p> <p>(3) 省级系统数据交互 根据《全省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全省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必须实现基本功能、数据标准“两个统一”。各市参照省级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建设模式，按照全省统一技术标准，建设本地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并实现与省级中心联动。</p> <p>(4) 数据可视化 数据可视化就是将结构或非结构数据转换成适当的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现隐藏在数据中的信息，使数据更加客观、更具说服力。</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网格化社会治理研判分析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通过对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运营过程的大数据进行动态、及时把握，依托社区相关大数据通过科学方法进行数据的挖掘和分析，提供科学的规律和专业的分析，在平安维稳、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社区服务、风险防控等领域全面推广大数据应用，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为决策者决策提供辅助支持。</p> <p>(1) 预警分析 可以实现从时间、区域、事件类型、事件性质等维度对各类数据资源进行预警，方便管理部门从多角度快速探索和预警分析数据的变化趋势，提高各级管理部门的应急响应能力。</p> <p>(2) 网格数据</p>

1	★实质性要求	<p>可以从政法、公安、城管、司法等不同部门的角度，对社会治理的相关数据按照市、区、街（镇）、社区、网格五级架构进行分析展示，并能够从通过趋势图、柱状图、折线图图标展现方式，分析网格数据的变化情况和对比情况。</p> <p>（3）全景地图</p> <p>平台通过利用南京市统一的天地图，按照地理位置呈现各类社会治理事件的分布情况，并对热点区域和热点事件进行综合分析。</p> <p>（4）监督考核</p> <p>按照市、区、街道（乡镇）、社区、网格五级体系，通过实时网格化工作数据的大数据分析，多维度多角度展示全市网格规范达标率的情况。</p> <p>（5）平安稳定指数</p> <p>通过设置指数和指标，从城市平安稳定建设维度，分析各个指数和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根据计算公示，得出全市平安稳定指数得分。</p> <p>（6）雪亮工程对接</p> <p>获取全市雪亮工程监控的基础信息，包括：监控方位、监控摄像头坐标、管理部门、操作权限等信息，结合天地图应用，绘制监控摄像头图层服务，可完成相关视频点位的上图、标记、精确查询等功能，并支持指定监控点位实时视频传输播放，实现市、区、街道、社区、网格五级之间的视频联网。</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手机端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手机端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网格业务整合为“信息采集、网格巡查、重点监管、任务活动、网格工作清单、网格化多元治理应用”七大类业务模块。用户通过“我的南京”APP为入口访问系统，实现基础数据采集、网格巡查发现、数据精准推送、联动处理、反馈评估等功能。</p> <p>（1）信息采集系统</p> <p>通过与各部门专业系统对接，遵循《江苏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和《2019年度网格规范达标率监测评价实施办法》，包括组织、综治、公安、司法行政、房产、民宗等部门涉及网格或可以延伸到网格的业务工作，并需要与部门专业应用系统对接，指定标准的信息采集流程和规范。</p> <p>（2）网格巡查</p> <p>通过巡查和定期走访，对网格内的人、事、物进行掌握和了解。将网格内的管理工作与标准地址结合起来，网格员在网格内扫描各类二维码，通过拍照留证的方式记录现场问题和地址定位，将发现的问题录入系统。实现巡查问题事件处理中，根据设定的处置规则，实现端到端的智能派单、精准推送、联动处理、反馈评</p>

1	★实质性要求	<p>估，完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闭环管理。</p> <p>(3) 重点监管</p> <p>通过与专业监管系统进行对接，将人员信息、关注信息、监管周期、监管流程、监管要求等推送至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中，经过授权的用户，通过上门走访、巡查、评估、上报等工作措施开展相应的监管工作，并将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上报。</p> <p>(4) 任务活动</p> <p>提升社区内各项任务活动的开展成效，网格员需根据社区或业务部门要求组织协调社区活动，在活动结束后上报活动组织及开展情况。社区主任对网格员进行评价。包括社情民意采集、重点专项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和工作考核评估。</p> <p>(5) 网格工作清单</p> <p>网格工作清单功能分为网格工作质效系统和网格工作清单系统两大子系统。网格工作质效系统可以按照市、区、街（镇）、社区、网格五级架构分别展现各级及辖区范围内的网格达标的总体情况，可以通过层级下钻，看到每个具体网格的网格达标情况。</p> <p>网格工作清单子系统是网格员查看自己所在网格的具体网格达标情况，通过点击相应的模块，按照网格达标要求展开工作（总数，待完成数量，已完成数量）。</p> <p>(6) 网格化多元治理应用平台</p> <p>打造网格服务平台，以社会治理大数据助推网格治理现代化，以“互联网+服务”为抓手，面向政府提供精细化的网格治理，面向城市居民提供全面的网格服务能力。</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源代码重用和系统接口(完全响应)	<p>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应充分遵循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对平台中的各种应用接口、数据接口等进行统一规划，采用开放性的结构，提供web services服务或其他通用标准的接口，确保系统的高度可扩展性，为系统扩展奠定基础。</p>
2	演示要求	<p>一、供应商在投标系统界面“其它部分响应”的“项目演示”中，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同时，每位供应商需派现场演示代表，备好现场演示所需设备及系统等相关的工具或物品，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B区1229号房间等待。</p> <p>二、供应商可以采用原型系统、PPT方式，录制演示视频文件，视频画面须清晰，未提供视频文件，本项不得分。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三、演示内容如下：</p> <p>（1）信息采集子系统功能模块中能够完整体现1-2个信息采集服务，体现标准的工作流程：推送、接收复核、留证、采集、审核、评估考核六大环节。实现网格信息采集工作流程的“一体化”。功能中需体现二维码标准地址与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的关系。（如：户籍人口、老年信息）。</p> <p>（2）网格巡查子系统功能模块能够完整体现通过扫描“南京市二维码电子门牌”直接进行矛盾纠纷、消防（安全）巡查、社区环境卫生的采集、上报、处置的全流程“一体化”。</p> <p>（3）监管子系统功能模块能够完整讲解人员的走访流程：按照平台的提示，通过上门走访，核实人员基本情况，关系人情况、工作力量等，并将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上报。</p> <p>（4）网格工作质效功能模块，能够完整看到市、区、街（镇）、社区、网格五级架构的网格达标信息的功能展示。</p> <p>（5）网格工作清单功能模块，能够完整看到网格内按照网格达标考核的每项工作情况。</p>
3	知识产权及保密(完全响应)	<p>（1）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拥有在项目开发期间所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p> <p>（2）供应商保证其为采购人开发、设计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供应商根据生效的司法裁判承担责任。</p> <p>（3）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到的有关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另一方的损失。</p> <p>（4）供应商如承诺依托本项目协助招标人申报并取得相关专利的，需在项目终验</p>

		<p>后2年内完成。</p> <p>(5) 供应商中标后，承诺与采购方签署保密协议，同时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需提供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1. 项目工期要求</p> <p>中标供应商须在签定合同后二个月内系统部署上线，完成部署、上线、培训等相关事宜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三个月后进行终验。</p> <p>2. 质量管理要求</p> <p>(1) 承建单位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用户方审核、批准。</p> <p>(2) 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p> <p>(3) 承建单位必须接受用户方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p> <p>3. 培训安排要求</p> <p>承建单位向用户方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并提供系统培训和技术支持，使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包括进行系统操作集中培训，使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相关系统操作知识。</p> <p>(1) 使用培训：对平台的使用人员（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区政法委、街道、社区、网格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2) 系统培训：组织平台各级管理人员熟悉系统硬件、软件环境，进行网络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培训。</p>
5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p>1. 系统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p> <p>2. 系统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协助实现与其它应用的对接；</p> <p>3. 系统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p> <p>4. 系统文档和资料完整，售后服务条款清晰，在开发方支持下，发包人单位具备运维条件。</p>
6	系统建设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p>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启动阶段：（1）项目实施方案。</p> <p>2、业务需求分析阶段：（1）需求调研方案；（2）需求分析说明书。</p> <p>3、系统设计、开发阶段：（1）需求规格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详细设计说明书；（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5）系统接口说明书。</p> <p>4、系统实施阶段：（1）系统上线部署方案；（2）软件安装说明书；（3）软件使用说明书；（4）系统安装光盘；（5）系统培训方案；（6）系统培训手册。</p> <p>5、项目验收阶段：（1）测试报告；（2）项目验收方案；（3）系统运行报告；（4）项目验收报告。</p> <p>6、运行维护阶段：（1）系统维护方案；（2）系统维护手册；（3）系统运行维护记录。</p>
7	项目分包与转包(完全响应)	<p>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p>

8	需求理解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材料（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的、现状与问题分析、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方面）。
9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包含系统组成、技术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架构、数据资源规划等方面）。
10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
11	数据接入方案	供应商提供网格化社会治理数据接入方案。
12	系统对接方案	供应商提供系统对接方案。
13	安全要求(完全响应)	<p>1、为了支撑项目的平稳运行以及更好的管理庞大的用户数据，需要建立稳定的数据库以及数据库审计；</p> <p>2、防止非法用户进入，保证应用程序不被破坏和数据不丢失、泄露；</p> <p>3、具有比较完备灵活的权限管理机制和防信息窃取、数据篡改的安全机制；</p> <p>4、对业务数据库要求建立数据管理和备份体系，增强热备份和快速恢复的能力，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及时；</p>
14	项目组人员证书	供应商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总监	1	对项目进行指挥和指导，为项目团队提供内部资源调度，负责项目的重大决策、里程碑事件等工作。
2	技术总监	1	负责项目技术路线的确认和技术文档评审的组织、确认工作，保证项目技术路线正确等工作。
3	项目经理	4	对项目整体进行管理、控制，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务，需求调研与设计阶段提供驻场服务等工作。
4	技术经理	2	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研发工作，需求调研与设计阶段提供驻场服务等工作。
5	UI设计人员人数	2	负责整个平台的UI设计。
6	开发人员	25	项目开发及调试阶段需要至少提供15人驻场服务。
7	实施人员	4	项目实施及部署阶段需要至少提供2人驻场服务。
8	售后维护人员	11	<p>(1) 项目上线后10个月内，为全市配备运维人员11人，提供一周5天每天8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并能够提供培训服务、基础数据支持、软件维护升级、运行数据支持、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出具系统运行状况及检查报告等支撑服务。</p> <p>(2) 驻场运维10个月期满后在维保期内提供电话支持或者上门服务。</p>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相关承诺	供应商承诺提供相关材料并承担专利申请费，协助采购人通过本项目申报获得相关专利证书，提供书面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市、区、街道、社区、网格五级培训方案。
3	权利保证(完全响应)	<p>(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所采购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p> <p>(2) 对本项目项下由供应商提供的来自第三方的，应用于本项目所规定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供应商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p> <p>(3)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申报、成果评定等工作。</p> <p>(4) 如果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的规定，需对第三方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则供应商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p> <p>(5) 在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p> <p>(6)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采购人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p> <p>(7) 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p>
4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5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6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7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p>1、质保期：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的免费质保期三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p> <p>2、供应商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通知后，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p> <p>3、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技术支持。</p>
8	审计要求(完全响应)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投资项目外聘审计中介机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核减率达到5%（含）不满10%（含）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各承担一半；核减率5%以下的由采购人承担。
		<p>(1)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维保期内协助采购人完成技术文章一篇，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在国内相关核心期刊发表的申报工作。</p> <p>(2) 供应商承诺在终验后六个月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申报工作。</p>

9	其他要求(完全响应)	<p>(3)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终验前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的申报工作。</p> <p>(4)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维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至少5部移动终端（含多种操作系统），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软件测试。</p>
---	------------	---

4.7 付款条件

-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 项目试运行开始之日起（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试运行申请单》上日期为准）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3) 项目验收通过并审计完成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
- (4) 余款于验收通过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在2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须在签定合同后二个月内系统部署上线，完成部署、上线、培训等相关事宜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二个月后进行终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NJZC-2020GK0027

项目名称： 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公数据[2019]26号-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格工作支撑平台	1	套
2	网格化社会治理数据交换中心	1	套
3	网格化社会治理研判分析系统	1	套
4	手机端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027（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2. 履行合同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详见采购文件。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 项目试运行开始之日起（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试运行申请单》上日期为准）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3) 项目验收通过并审计完成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
 - (4) 余款于验收通过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在2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代表人：许超

电话：8442054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陈伟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胡雁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名称）NJZC-2020GK0027（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名称）NJZC-2020GK0027《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